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405232025GG0006591 (补办) 号
建字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欣涛度假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欣涛别院
建设位置	汕头市南澳县后宅海滨路西北侧
建设规模	在原欣涛度假村项目用地范围内,新建1幢5层建筑物(欣涛别院),并设有1层地下室,该幢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为1592.11m ² ,计容建筑面积为1329.50m ² ,不计容建筑面积为262.61m ² ,建筑基底面积为305.18m ² ,建筑高度19.8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附件: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二份;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,本证有效期一年,自核发之日起计算,需延期的,按规定执行。